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委托，就公司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中金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引致的后果或者潜在的结果发表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安通控股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通控股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核准公司向郭东泽发行287,379,792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197,158,965股股份、向王强发行69,085,139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18,754,653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3,331,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分别向郭东泽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以及10,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根据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75,709,779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65,709,779股。2016年7月20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向中登公司提交有关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登记材料。前述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4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1 执 278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郭东圣所持 10,000,000 股公司股票作价 19,620,000.00 元司法划转至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抵偿其相应债务。上述 10,000,000 股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过户登记。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安通控股本次限售股份拟申请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

二、本项目核查机构的资格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可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与安通控股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仅针对安通控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核准文件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向郭东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97,158,965 股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郭东圣

持有上述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2024 年 12 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获得郭东圣 10,000,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股份过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等股份后，拟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郭东圣原持有的安通控股 10,000,000 股股份的所有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主体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郭东圣。因此，安通控股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宜不属于安通控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海通证券对本次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项可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金公司具备对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资格

1. 经核查，中金公司就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亮，注册资本为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系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2. 中金公司已与安通控股签署《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协议》，中金公司为安通控股拟进行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提供专业财务顾问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中金公司与安通控股签署了有关

的财务顾问协议，具备对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资格。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郭东圣。因此，本次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宜不属于安通控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海通证券对本次安通控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项可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且与安通控股签署了有关财务顾问协议，具备对安通控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
福州
律师事务所
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经办律师：

孙丽华

2025年3月14日